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路9號心海中央商務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許鉄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發連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廣田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服務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批准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公司之任何

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並釐定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公司股份總數目，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許鉄良先生、高發連先生及王廣田先生須遵照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彼等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司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 僅供識別